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中财产保全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701,884,166.6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粤 03 财保 184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被申请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慈”）、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债权投资协议争议纠纷一案，案号为 SWS20180022 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捷尔医疗、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重庆瀚新名下总计价值人民币 701,884,166.67 元的财产予以

查封、扣押、冻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为此次仲裁中的财产保全提供了财产保全担保书。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将保全申请书、证据材料等提交法院。

经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捷尔医疗、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重庆瀚新名下的财产，总价值以人民币 701,884,166.67 元为限。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内容

法院根据（2018）粤 03 财保 184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查封结果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 ZHOU WEN HUAN 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西南海玫瑰花园（三期）3 号楼 29A 的房产；

2、2018 年 12 月 20 日轮候查封被申请人 ZHOU WEN HUAN 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以南、蛇口渔港以西南海玫瑰花园（二期）12 栋 1B 的房产；

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3、查封了被申请人周文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梅路交汇处东方玫瑰花园 2 栋 3303 的房产；

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4、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的房产；

5、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3 层 ABC 段的房产；

6、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C 段的房产；

7、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4 层 ABCD 段的房产；

8、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的房产；

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